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轩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5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公募基金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流动性好、风险性相对可控、分红情况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管理、销售的公募基金产品，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持有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